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稽催登記

來文
省建
字第
11476
號

別文
政

機關
送達

宣恩縣政府

別類

36/11/10

附件

核復該縣經濟建設實施計畫要領理由

核

張

由

事

文

來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六

六

六

核稿

核稿

擬稿

孫長

王禹初

華符鑄

張

中華民國

月日

六月六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三月九日

三月二日

三月三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檔案

去文

年

六

六

十

十

十

號

號

130

代卷

宣恩縣政府、著建字第百九十五號及附件均悉、并
將該知縣請建設計劃表、綱要、核示、以及三、宣、施
縣、法、及、項、目、一、二、三、四、五、六、七、各、項、均、悉、惟、實、施、情、形、及、結
果、應、予、別、為、彙、呈、核、以、開、採、礦、業、對、於、礦、業、設、權
三、項、應、予、推、進、十、推、行、權、度、劇、一、應、按、月、換、取、月
報、表、條、據、備、查、仰、呈、以、湖、北、省、政、府、省、建、已

文一印

胡北省政府建設廳公署

總受字

1476

省民

8482

建

1932

人承

蓋章

五

科長

蓋章

抄

時

送交年月日時(用有年月)

日時之檢皮章蓋上

中華民國廿六年

五月十九日發出

胡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便箋

省建字第 11476 号 省民字第 8482 号 建字第 19321 号
公文号 收文号 案内有 闾里农田水利部
从事经 分别 签证 相应 还 函

核办

出收

建厂第 01 号

王七

王代十七

王十七

水利工程處

水利七卷

胡立人 送核

張觀階 王十七



建設廳
第一科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十日

發

4
23
25063

附件
附件
附件

工
材

為遵令檢呈本縣經濟建設實施計劃綱要一份請鑒
核備查由

件

縣政府代電

著建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業奉鈞府本年三月省建秘字第88號代電飭將本縣

所訂經濟建設實施計劃綱要即行呈府備核等因奉此謹檢具是項計劃綱要

一份一併電貴廳核備查宣恩縣長張著印文著建印附呈本縣經濟建設實

施計劃綱要一份



府水

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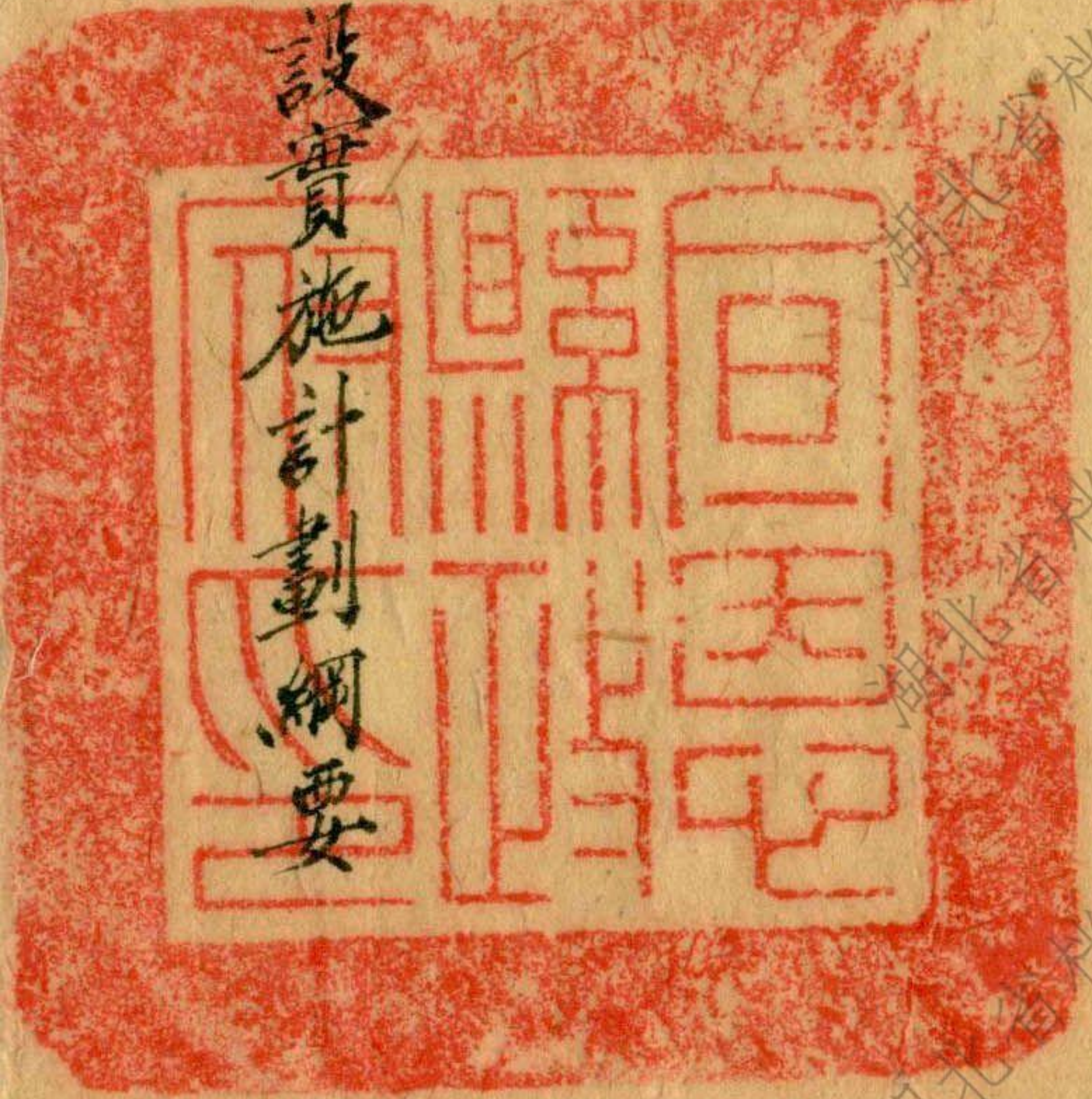
60

36423
11476

82

湖北省宣恩縣經濟建

設實施計劃綱要



23

鄂西縣經濟建設實施計劃綱要

一 說明

查本縣產山綿及河泥紙等項所有產物概成天然其周圍部有前衛復興

中原基礎藏鐵銅鉄煤礦之富特為桐茶港棧之豐實是經濟建設之重要

區域茲為適應建國需要及國防經濟建設起見特依據奉頒湖北省各

經濟建設原則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劃綱要分期舉辦務使

地盡其利人盡其力。

二 建設方針

經濟建設為求達到提高人民生活之水準并以發展日用必需工業及特

產農田水利道路為去休俾能適應復興建國之需要及國家建設基礎

水利志

張鈺清五十六

是施辦法及項目

及第六次

一五五次

均悉惟

項實記情

以正法果

在飭令別

才事三

萬長

各鄉農田水利應盡利用山勢地形開鑿溝渠或引用水

灌溉井組織義務勞動隊來農隙時期視其地形地質盡量修築溝渠

新塘或溝渠以資蓄水灌溉便利農田。

八糧食增產為建國軍需之急務亦經濟建設之基礎特擬定辦法於后

八擴大冬耕利用田畝隙地及休耕地開闢地畝量種植小麥雜糧及綠

豆類作物以資生產。

八防治病蟲害螟蟲蟥蟲為害水稻甚烈若不設法撲滅影響收穫甚深

具部各鄉公所應設專員負責關於捕撲之尤是行禁不違禁以減少害蟲

繁殖並推廣農藥以即地或撲撲成蟲或用木棍拍



投以誠心誠意之至者實為重要。

三、垦殖荒地。

政府應設法鼓勵私人及荒地利用，對於勞動者應予優待。

整理種植棉桑茶樹等項，應以建設生產之目的，並將獎勵款數

及應受利益等事，悉數核撥。

四、

提倡特種獎勵，對於副業

凡有關於生活必需之桐茶漆棉等項，應鼓勵人民盡量種植，以達

發達農村經濟之目的。

五、各鄉已有之桐茶漆棉等項，應設法官辦，或隨時調查，應盡力

管制其銷售與用途，以杜金融外溢，一面由鄉合社組織運銷部，專辦

土產之運銷事宜。

五、擴大公耕造產

一、公耕：凡各鄉保未能及兩耕之公私荒地均由鄉保作為公耕之地，每保至少以十分之一為原則。

二、辦理公耕除由鄉保所予以技術指導外，并由縣府隨時派員抽查。

三、切實辦理養蠶桑業，並推廣蠶桑之生產，以資增產。

四、經濟之不振，均由於保內有貧民，貧民時得救濟，有府辦理蠶桑。

實施綱要，實效辦理之。

六、發展交通

一、道路：各鄉公所應視需要，努力修築，並定期就原有道路，加強修理，並規定路面，以資整頓，並定期就原有道路，加強修理，並規定路面，以資整頓。

志

何日錄

國信

庚戌年

年心

五

87

其其路旁仍應植樹水溝及村邊應植樹者宜早為之樹木不特可遮風蔽日

就地取材力先種植其用之者宜早為之樹木不特可遮風蔽日

交通並設分年造林

天電話各鄉公所應擇良地種植樹木其資不敷者應請各級電部

器材以資架設其間之聯絡電線而便消息靈通。

(七)

推行分年造林

各機關學校團體除依照中央規定應植樹外

並應選擇附近公共荒地設為公共苗圃(所)必須植樹造林(為)五不

株等以五株為限務必達到不為林之目的。

二、種籽、選擇各種經濟林木種籽者宜早為之樹木不特可遮風蔽日

育苗之需。

天 嚴禁砍伐及放火烧山。

以 各鄉公所應將每年造林成果及成活株數專表報核。

八 開採礦業。

人 各鄉公所應先派員分赴各條河調查凡有關於生活必需之柴煤鐵礦

及礦藏量後再採官商合辦之辦法審實果詳。

六 獎勵民營礦業由鄉公所呈請縣府派技士到現場調查予以技術

之指導及資金之援助以扶持其發展並官制其銷售與用途

俾達繁榮農村之效果。

加

充實農村之林場。

天

採鋤的於其
設抗車以推
進

能託嚴
自之

志

萬曆年

86

資政進。

表事案概。

倡集體耕種緊要事務。

荒廢農田應速招撫農民還鄉並運用各種方式籌募農具肥料種子散放農民督導復耕。

悉在歸程

月填報月報

表

推行權度制

各機關團體公用權度應切實依法檢定以昭劃一。

各鄉公所自本年二月份起切實將民間舊用權度一律依法改正務

於年底劃一。

官制新器製造商店必要時得由本府製發新制度量衡需派員

攜帶各鄉備案備用。

本辦法自本年元月份起施行。

各鄉公所應依此辦法所列之項目分別切實推進並據具分年

進度表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應予修正之。

